

#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院《渭南百世佑宁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二、我院报送的《渭南百世佑宁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我院《渭南百世佑宁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前公示版、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。

渭南百世佑宁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

